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期權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之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

(II) 恢復買賣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I)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取代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全文。

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決議取消配售期權項下期權之配售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因此,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不會發行,而配售代理無須配售首批可換股債券、任何期權或任何未獲認購期權。而僅與首批可換股債券具有相同主要條款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會進行。

期權、期權配售、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內容並未納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內。由於上述變動,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若干相關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整體完成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整體完成日期應指「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特定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特定日期(「**特定日期**」)應指「*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定授權後,本公司應於特定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 快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期(「配售期」)應為「由特定日期開始至其後滿一個月當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延至緊隨其後的下一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之期間,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較遲時間及日期,除非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

兑換股份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兑換股份(「**兑換股份**」)應指「於新可換股債券兑換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如下:

開始及進行新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i)新可換股債券配售;(i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iii)發行及配發兑換股份後方可作實。此外,每一批次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期尚未到期;
- (b)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 之新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關所實施以供批准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兑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本公司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之保證為,並將繼續為有效、具約束力及 生效。

除上述先決條件(d)之外,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其他任何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條件(d)除外)未能或無法於緊接某個批次之預定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之前達成,有關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批次之完成將推遲至配售代理與有關承配人可能協定的一個較後營業日,倘雙方未能就此達成協議,有關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批次的完成將被取消且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首批可換股債券相同,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第8至11頁「有關首批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一節。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就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予寄發之通函披露。

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 及莫贊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 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 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